

息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息县审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推动息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审计事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审计主责主业，及时公开审计机关动态信息，包括局领导班子成员变更及分工调整、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重要审计工作进展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息县审计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息县审计局始终将政府信息管理作为政务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持续完善管理机制，确保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严格落实“谁制作、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重点加强对政策性文件、审计结果公告等关键信息的审核，确保内容真实、表述准确、依据充分，杜绝错误信息和敏感信息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息县审计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持续加强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突出审计特色，优化栏目设置，确保信息公开“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息县审计局”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法规、审计项目、整改情况等重点内容，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范围，明确公开标准和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平台信息更新与技术维护，定期检查栏目运行情况，及时修复错链、断链等问题，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五) 监督保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股室协同配合，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通过定期自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信息发布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息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审计业务信息的解读不够通俗易懂，针对性需加强；二是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互动功能运用还不够充分；三是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能力需持续强化，个别股室对公开要求的理解还需深化。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提升：

一是深化主动公开。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围绕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民生审计重点、整改落实结果等群众关心领域，加大深度公开力度，创新解读方式（如图解、案例分析等），提升公开的实用性和可读性。二是优化平台功能。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丰富互动形式（如在线问答、意见征集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定期分析平台数据，精准把握公众信息需求，调整优化公开内容和形式。三是强化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全局干部特别是业务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